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5號

原告 袁 傑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複代理人 邱鐔榆律師

被告 呂嘉如

訴訟代理人 林 凱律師

陳建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被告於兩造結婚前之民國104年9月、10月間為購買桃園市○○區○○○街000號13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100萬借款），原告分別以面額50萬元、40萬元現金支票（下合稱系爭票款）交付被告，另提領現金10萬元交付被告委託之代書；嗣被告為清償信用貸款以順利辦理房屋貸款，又向原告借款30萬元（下稱系爭30萬借款），原告亦以現金如數交付被告；另被告因欠缺投資資金，央求原告出售黃金，原告復將變買黃金所得20萬元借予被告（下稱系爭20萬借款，與系爭100萬借款、系爭30萬借款合稱系爭款項），被告於111年6月6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11日兩造對話中承認曾向原告借款，惟迄今尚未歸還系爭款項。若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被告受領系爭款項無法律上原因，屬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478條、同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0萬元，及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4年10月21日結婚，兩造結婚後一同居住在被告婚前購買之系爭房地，因被告於結婚前手頭拮据，故原告將系爭票款交付並贈與被告供作結婚及日常花費使用，被告未取得原告所稱之10萬元借款；又原告所稱系爭30萬借款部分非事實，係原告憑空捏造，且無相關金流紀錄；另原告所稱系爭20萬借款部分，原告於兩造結婚時贈與黃金予被告，是被告乃出售自己所有之黃金，變賣所得亦非20萬元。至於兩造在通訊軟體Line上之對話係在商談協議離婚條件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問題，被告未向原告承認任何借款之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於104年10月21日結婚，兩造結婚前，原告交付系爭票款與被告；又兩造一同前往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將黃金售出，被告取得變賣黃金所得等情，有被告戶籍資料（個資卷）、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紀錄、展寬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黃金單據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1至83頁、第1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之本息，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

01 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
02 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03 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
04 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或僅證明借貸意思合
05 致，而未能證明金錢交付者，均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
06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1
07 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
08 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就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積
09 極事實，負舉證責任。

10 2.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無非係以被
11 告曾受領原告所交付之系爭票款、被告取得變賣黃金所得及
12 被告於111年6月6日兩造對話中稱「（原告稱：你婚前沒信
13 貸30萬元嗎？不是我還掉的嗎？）這我會想辦法還你」、
14 「（原告稱：賣20萬不是嗎）了解」、於111年6月9日對話
15 中稱「（原告稱：我沒有要分妳什麼東西唷，我一直強調頭
16 期款我出的100萬，難道（按：誤載為『到』）你敢說房屋
17 的頭期款是妳出的嗎？）好啊！你只在意你的100萬，然後
18 呢」、「花蓮為婚後財產，賣一賣，分一分，剛好還你」、
19 「我桃園房子自己賣在還你錢」、「欠你的，我想辦法
20 還」、於111年6月11日對話中稱「剛剛房仲有算給我聽 市
21 值+550萬 欠你-100萬元」等事實為其主要論據，並提出
22 兩造在通訊軟體Line上之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第101至10
23 8、137至139頁），然被告受領系爭票款，或取得變賣黃金
24 所得，可能之原因實有多端、不一而足，或為買賣，或為贈
25 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之，尚難單以被告取得款項，
26 即認兩造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又原告固提出兩造對話
27 紀錄顯示被告確實曾於111年6月6日、同年月9日、同年月11
28 日為上開留言內容，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惟稱未向原告承認
29 任何借款之意等語。查，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
30 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
31 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

01 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自原告所提出
02 之上開對話紀錄之前後文觀之，兩造大部分的對話過程均係
03 就離婚後財產如何分配進行討論，是被告主觀上究係基於何
04 種原因事實或法律關係認為應予返還，實未據被告具體表
05 明，自不能僅以被告曾使用「欠」或「還」等隻字片語，即
06 拘泥於被告所使用之詞句，而任意推解兩造間有就系爭款項
07 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易言之，徒有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
08 尚不足推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均有消費借貸之合意，難據以
09 逕認該等消費借貸關係均確實存在。

10 3.此外，原告就其與被告間就系爭款項如何分別成立消費借貸
11 意思表示合致，及雙方如何各自約定清償期、利息等各節，
12 均未能具體說明並舉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參以卷附展寬
13 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黃金單據（本院卷第119頁），變賣
14 黃金所得為197,250元，非原告主張之20萬元，又被告於對
15 話中無任何曾向原告借款20萬元之意思表示，及原告稱：我
16 將20萬元交付給被告，沒有算利息及約定何時還款，被告只
17 有說投資後再一起分利潤等語（本院卷第42頁），其用語為
18 「分利潤」而非還款，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就系爭款項均有消
19 費借貸關係存在等語，自無可採。

20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之本息，
21 為無理由：

22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23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
24 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
25 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
26 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
27 給付之目的。當事人既備位主張對造受領其交付之系爭款項
28 係構成不當得利，自應舉證證明其給付係欠缺給付之目的；
29 如當事人不能證明其先位主張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交付款
30 項，充其量亦僅能認該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尚非得因此
31 即得推論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33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受領系爭款項若非基於消費借貸關係，即不具有法律上原因，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系爭款項之本息，然依上開說明，仍應由原告舉證其給付系爭款項予被告係欠缺給付目的。

2.經查，原告就此並未為任何實質舉證，則其主張被告就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是否可採，即非無疑。且款項之交付，可能之原因多端，徒以交付款項之事實，實難推論其原因關係為何，業如前述，且被告一再辯稱系爭票款、黃金均為原告所贈與；至於系爭30萬借款部分，被告更是辯稱根本不存在原告所主張之事實。雖被告前揭所辯均為原告所否認，惟原告亦未提供足以反駁被告上開陳述之事實，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原告已就被告有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情事善盡舉證之責。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之本息，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為之舉證，尚無從認定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關係，或其給付欠缺法律上原因，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同法第17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楊晟佑